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曲江）责改决〔2021〕1号

韶关市波丽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5751078378J

经营场所：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左村撑仕岭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1年3月22日，我局接省生态环境厅转来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的重点排放源监督性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Z2020/0095）显示，你公司15t/d医疗废物焚烧项目焚烧炉废气排放口二噁英平均排放浓度超标30倍。

你公司焚烧炉废气排放口二噁英浓度超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省生态环境厅转来的《监测报告》（编号：Z2020/0095）、《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以及

现场照片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责令你公司：

1. 立即改正超标排放二噁英的违法行为。

2.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于2021年4月10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行政执法后督察，若发现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从重进行行政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若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